



众寰科技

#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8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94 页

# 第一部分

##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责 任 表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587082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

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685558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  
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6
表三 .....	13
表四 .....	15
表五 .....	18
表六 .....	24
表七 .....	26
表八 .....	35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项目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现场照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208 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危废台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工况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2023 年 5~7 月用水发票及用水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排水许可证（项目所在飞跃园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检测资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质控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座椅、儿童座椅钢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gt;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10)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9]208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19 年 12 月 19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b>1、废水</b></p> <p>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限值**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远期污水排放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具体水质指标及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pH	BOD <sub>5</sub>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0 <sup>①</sup>	35	70
近期出水标准	50	6~9	10	10	0.5	5(8) <sup>②</sup>	15
远期出水标准	30	6~9	6	5	0.3	1.5 (2.5) <sup>③</sup>	12 (15) <sup>③</sup>

备注: ①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③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 本项目实际废水纳管及出水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所示。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故无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本项目其余废气实际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环评：**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实际：**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环评：**

危险固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实际：**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分类，危险废

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本项目环评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已废止，本项目实际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租赁台州市椒江新乐钢木家具有限公司所购置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 号已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 3673.4 m<sup>2</sup>，实施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项目。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20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东、南、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隔拆迁楼为洪三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位于东北面 114m 的海正育才小学，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环评批复产品量	2023 年 6~8 月实际生产量	达产后产品量	备注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	40 万张	200 万张	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产品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也取消生产)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	0	0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 2023 年 6~8 月生产负荷约 80%，企业产品种类及根据 2023 年 6~8 月实际生产量类推达产后塑料儿童座椅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注塑、破碎车间	注塑、破碎车间	与环评一致
	2F(夹层)	仓库	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仓库	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仓库	仓库	与环评一致
	5F	南侧为喷塑车间和抛丸车间，北侧为仓库	危废仓库、仓库	喷塑、喷砂、固化取消，5F 全部为仓库，西侧设危废车间
辅助工程	仓库	2F、3F、4F、5F	2F、3F、4F、5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区电网引入	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烘烤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燃气废气：NO <sub>x</sub> 和 SO <sub>2</sub> 经烘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废气集气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4#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产生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产生抛丸、喷塑、固化、燃气废气。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危废车间和一般固废堆放点	在 5F 西侧设置一个面积 12 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抛丸工艺取消，不产生抛丸集尘灰和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未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在 5F 西侧设置一个面积 12 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抛丸工艺取消，不产生抛丸集尘灰和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未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LC13-378G	3	3	一致	注塑
	注塑机	MA2000 11/4000	1	1	一致	
	注塑机	MA2000 11/1000	5	5	一致	
	注塑机	MA2000 11/700	4	4	一致	
2	空压机	DP-2.418	2	2	一致	提供压缩空气

3	塑料破碎机	Sb521	2	2	一致	塑料破碎
4	喷塑流水线	二级回收自动喷房 sf	1	0	-1	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 固化工艺取消
5	抛丸机	Q326	1	0	-1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产品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也不再生产。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设备减少，工艺减少，产品种类和产能减少，变动不会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2023 年 6-8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1	钢管	600	t/a	118	590
2	塑粉	45	t/a	0	0
3	钢丸	10	t/a	0	0
4	PP 粒子新料	600	kg	119	595
5	色母	30	t/a	6	30
6	液压油	1	t/a	0.18	0.90
7	天然气	3.5	万 m <sup>3</sup> /a	0	0

注：企业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原辅材料塑粉、钢丸、天然气也不再使用。本项目 2023 年 6 月~8 月其余的生产负荷约为 80%，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

#### 4、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5 月~7 月的自来水费收款发票，本项目 5~7 月生活用水量为 366t，每月用水约 122t。根据环评，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800t，每月用水约 67t。分析原因：5~7 月调查期间为夏季，用水量较大，春秋冬季用水量都较小，则本项目实际用水与环评用水量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用水作为注塑间接冷却水补充，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损耗按时添加。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住宿，生活用水量人均 50L/d，则用水量 300t/a。排放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a。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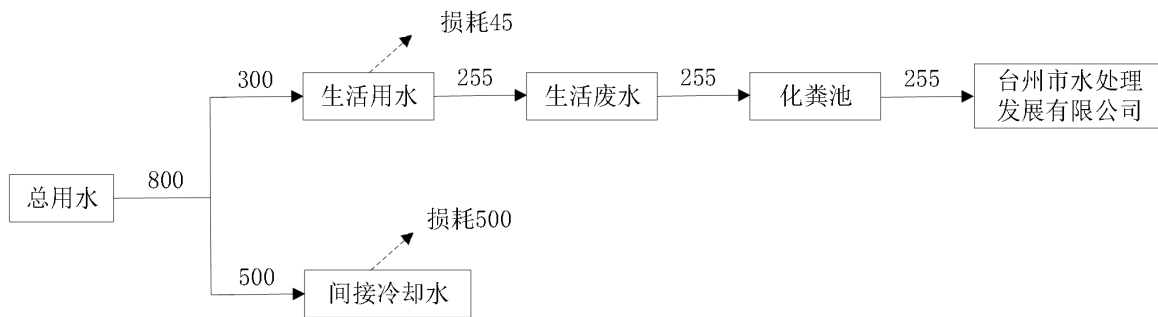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环评，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儿童座椅、儿童座椅钢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产品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也不再生产，则本项目实际产品仅为塑料儿童座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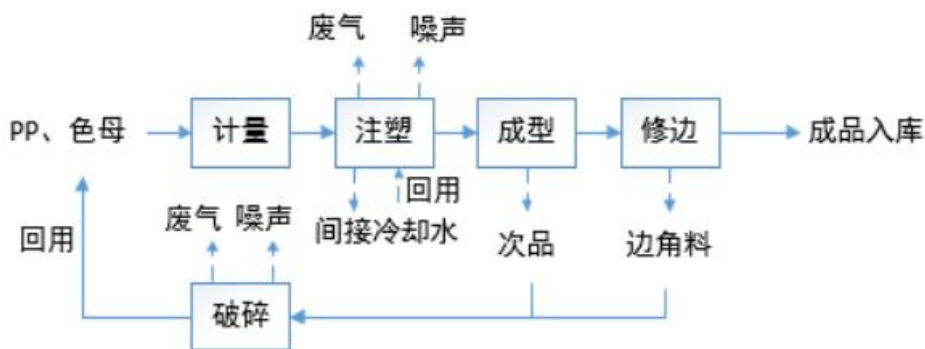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 PP、色母等原辅料首先经过计量，确定配料比例后通管道抽送上料至注塑机料仓内。进入料筒，通过电阻加热圈使其熔融，然后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回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然后再进行适当修剪整边，成为座椅所需的塑料配件。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原材料利用。

综上，本项目塑料儿童座椅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情况分析如 2-5 表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产品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也不再生产，仅生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审批总量内，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项目儿童座椅钢架不再实施，其它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厂区范围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属于重大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不涉及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一致;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与环评一致;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产生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注塑采用的是间接冷却方式，因此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不排放。所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产生抛丸、喷塑、固化、燃气废气。

本项目 PP 粒子注塑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每台注塑机（共 13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的注塑废气 18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集气后排气管高空（15m）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5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位置
1	注塑机	70~75	车间内
2	塑料破碎机	75~85	
3	风机	75~85	
4	冷却水塔	70~75	车间外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

####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则无抛丸集尘灰、废钢丸产生。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 <sup>①</sup>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14
2	废水收集	3
3	噪声防治	6
4	固废处置	5
合计		28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 (一)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子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烘烤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烘烤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废气  $\text{NO}_x$  和  $\text{SO}_2$  经烘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破碎粉尘排放量很小，基本不会影响到车间外。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 $\text{COD}_{\text{Cr}}$  产生量为 0.089t/a，氨氮产生量为 0.00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近期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13t/a，氨氮为 0.001t/a，远期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08t/a，氨氮为 0.0004t/a，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本项目抛丸集尘灰产生量约 0.88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钢丸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属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⑥夜间不生产。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二)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喷塑		粉尘	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塑粉烘烤固化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减轻影响
	燃气废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达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4#排气筒)	达标排放
	破碎		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减轻影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抛丸	抛丸集尘灰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抛丸	废钢丸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 废物	注塑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原料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⑥夜间不生产。				

### (三)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9]208 号文《关于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2。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7 μ 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工作由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DDYS-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BSA224S	2023.10.16
2	DDBJ-22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5.12.04
3	DDYS-20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	2023.10.16
4	DDYS-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0.16

5	DDYS-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2023.10.16
6	DDYS-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4.10.17
7	DDYX-18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4.05.26
8	DDYX-16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4.01.03
9	DDYX-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5.23
10	DDYX-16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4.01.24
11	DDYX-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0.09
12	DDYX-8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0.09
13	DDYX-8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0.09
14	DDYX-8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0.09
15	DDYX-8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3.10.09
16	DDYX-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10.26
17	DDYX-9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10.26
18	DDYX-90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2024.04.23
19	DDYX-129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05.22
20	DDYX-18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2023.06.19
21	DDYX-18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2023.06.19

###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人员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唐闻菲	DDJC-SYSG-025	2022.6.9
2		常兴楠	DDJC-SYSG-004	2019.11.22
3		杨伶俐	DDJC-SYSG-025	2021.7.2
4		张思羽	DDJC-SYSG-024	2022.5.25
5		晏伟	DDJC-SYSG-009	2020.7.10
6		刘晓伟	DDJC-SYSG-023	2022.5.11
7		胡明珠	DDJC-SYSG-028	2022.8.8
8		黄紫仪	DDJC-SYSG-029	2022.8.1



9		廖敏城	DDJC-SYSG-025	2023.3.20
12	现场	徐良广	DDJC-XCSG-011	2021.7.2
16		胡冠迪	DDJC-XCSG-026	2022.7.25
17		周正钢	DDJC-XCSG-019	2022.3.21
18		郑尚飞	DDJC-XCSG-004	2020.4.6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 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 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 可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70.8	72.0±3.1	合格
	氨氮	8	1	12.5	7.37	7.25±0.63	合格
					3.30	3.24±0.15	合格
	总磷	8	2	25.0	3.27	3.24±0.15	合格
					25.5	25.7±2.1	合格
	石油类	8	2	25.0	25.5	25.7±2.1	合格
25.5					25.7±2.1	合格	

表 5-5 废水现场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414	2.6	≤10	符合要求
					393			
					425	2.4	≤10	
					405			
	总磷	8	2	25.0	7.39	1.0	≤5	符合要求

					7.24			
					7.26	0.7	≤5	符合要求
				7.16				
	氨氮	8	2	25.0	32.3	0.9	≤10	符合要求
					31.7			
					29.7	1.7	≤10	符合要求
					28.7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476	1.7	≤10	符合要求
					460			
					447	1.0	≤10	符合要求
					438			
	总磷	8	2	25.0	7.68	0.6	≤5	符合要求
					7.59			
					6.99	1.2	≤5	符合要求
					7.16			
	氨氮	8	2	25.0	31.0	1.6	≤10	符合要求
					30.0			
					28.0	0.9	≤10	符合要求
					28.5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7 废气现场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2	33.3	3.02	11	≤15	符合要求
					3.74			
					8.62	5.5	≤15	符合要求
					7.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4	16.7	0.160	2.1	≤10	符合要求
					0.167			
					0.150	1.0	≤10	符合要求
					0.147			
					0.142	2.7	≤10	符合要求
					0.150			
					0.157	1.3	≤10	符合要求
					0.153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20	8.4	<20	符合要求
					1.42			
					1.59	5.0	<20	符合要求
					1.44			
					1.12	13	<20	符合要求
					0.86			
1.01					4.7	<20	符合要求	
1.11								

表 5-8 废气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2	33.3	7.30	0.6	≤15	符合要求
					7.39			
					9.15	2.3	≤15	符合要求
					9.5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2.08	3.3	<20	符合要求
					2.22			
					1.26	1.2	<20	符合要求
					1.29			

					1.16	0.4	<20	符合要求
					1.15			
					1.00	1.0	<20	符合要求
					0.98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3.6.9	93.8dB	93.8dB	0.0dB	≤0.5dB	合格
			2023.6.10	93.8dB	93.8dB	0.0dB	≤0.5dB	合格

### 7、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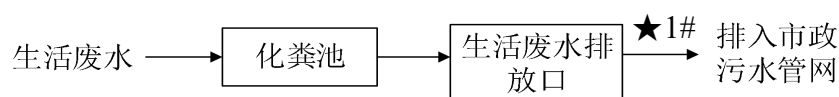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1 个（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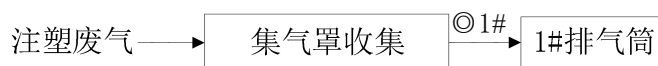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厂区内 5#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周期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海正育才小学的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西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东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海正育才小学		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

###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张/台)	日产量(张/台)	2023年6月9日 第一周期		2023年6月10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塑料儿童座椅	200万	6667	5800	87.0	5500	82.5
儿童座椅钢架	120万	该生产线取消建设,并承诺不再实施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10日
1	注塑机	LC13-378G	3	3	3
2	注塑机	MA2000 11/4000	1	1	1
3	注塑机	MA2000 11/1000	5	5	5
4	注塑机	MA2000 11/700	4	4	4
5	空压机	DP-2.418	2	2	2
6	塑料破碎机	Sb521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3.6.9	浅黄、微浑、臭、无油膜	7.2	32	7.64	454	30.5	1.70	1.91
			7.3	35	7.28	385	30.4	1.52	2.10
			7.4	33	7.46	468	31.3	0.73	2.07
			7.5	38	7.39	414	32.3	1.01	1.95
	均值		-	34	7.44	430	31.1	1.24	2.01

2023.6.10	浅黄、微浑、臭、无油膜	7.1	31	7.08	353	28.2	1.56	0.66	
		7.2	35	7.24	470	29.3	1.12	1.31	
		7.3	32	7.08	442	28.3	1.62	1.30	
		7.4	33	7.26	425	29.7	1.46	1.01	
均值		-	33	7.16	422	28.2	1.44	1.07	
标准限值		-	6~9	400	8	500	28.9	100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注塑工艺	注塑工艺
测试断面		注塑废气出口	注塑废气出口
净化器名称		收集高空排放	收集高空排放
采样日期		2023.6.9	2023.6.10
排气筒高度（m）		18	18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4900	0.4900
测点烟气温度（℃）		29.3	30.2
烟气含湿量（%）		2.4	2.3
测点烟气流速（m/s）		3.7	3.5
标态干烟气体积（m <sup>3</sup> /h）		5.62×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4	4.35
	排放速率(kg/h)	0.0584	0.0234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为 3 次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47t/a，项目塑料粒子消耗量为 6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0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6.9	第一次	23.9	101.1	<1	晴
	第二次	24.0~24.5	101.1~101.3	<1	晴
	第三次	24.6~25.0	101.1	<1	晴
2023.6.10	第一次	24.1~24.2	100.0~100.1	<1	晴
	第二次	24.5~24.8	100.5	<1	晴
	第三次	24.9~25.4	100.3~100.5	<1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6.9	东厂界	0.127	1.96
		0.133	1.12
		0.140	1.01
	南厂界	0.343	1.36
		0.352	1.18
		0.333	1.16
	西厂界	0.185	1.19
		0.177	1.13
		0.193	1.07
	北厂界	0.160	1.18
		0.150	1.31
		0.170	0.99
2023.6.10	东厂界	0.118	1.27
		0.123	1.20
		0.115	1.59
	南厂界	0.327	1.73
		0.343	1.66
		0.338	2.15

	西厂界	0.185	1.66
		0.180	1.31
		0.190	1.67
	北厂界	0.142	1.22
		0.157	1.36
		0.148	1.28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注塑车间外	2023.6.9	1	0.94
		2	1.06
		3	1.00
		均值	1.00
	2023.6.10	1	1.34
		2	1.43
		3	1.35
		均值	1.3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8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6.9 昼间		2023.6.10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见附图 6	15:25~15:28	59.2	15:12~15:15	56.1
2#厂界南		15:43~15:46	58.0	14:55~14:58	56.1
3#厂界西		15:38~15:41	56.9	15:01~15:04	57.1

4#厂界北		15:31~15:34	59.6	15:05~15:08	56.2
5#海正育才小学		15:51~16:01	57.8	15:25~15:35	56.4
厂界标准值		昼间≤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不产生飞刚玩、抛丸集成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 <sup>①</sup>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6-8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抛丸集尘灰	/	/	0.882	0	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抛丸工艺取消，不产生抛丸集尘灰和废钢丸
	废钢丸	/	/	10	0	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0.05	0.01	0.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0.1	0.01	0.05		
4	生活垃圾	/	/	6	1.1	5.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企业 2023 年 6~8 月份平均生产负荷为 80%，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液压油更更换产生量为 0.01t，则类推年产生量 0.05t；废液压油用完 1 桶，产生 1 个废包装桶，重 0.01，则类推年产生量 0.05t。

#####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5 楼西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2 m<sup>2</sup>，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塑料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

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7-10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角	12 m <sup>2</sup>	桶装	1t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1t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13	0.001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55	0.013	0.001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

#### ②废气

企业单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有效注塑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两周期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约 0.0409kg/h。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409	2400	0.0982	0.147	0.323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484（根据环评）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47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323t/a）。

###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抛丸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产生抛丸、喷塑、固化、燃气废气
	喷塑	粉尘	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粉烘烤固化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燃气废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4# 排气筒）	收集后引至 18m 高空排放
	破碎	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设备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抛丸	抛丸集尘灰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再产生抛丸集尘灰和废钢丸。
	抛丸	废钢丸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液压油使用	废包装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4。

**表 7-14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208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租用台州市椒江新乐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3673.43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抛丸、喷塑、固化、注塑、破碎、修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塑料破碎机、注塑机、喷塑流水线等。项目使用 PP 新料。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租用台州市椒江新乐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3673.43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塑料破碎机等，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产品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也不再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sub>Cr</sub> 0.013t/a，氨氮 0.001t/a，NO <sub>x</sub> 0.065t/a、SO <sub>2</sub> 0.004t/a，VOCs0.323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0.147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0.323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0.0.294t/a。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已落实。</b> 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和燃气废气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塑料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b>已落实。</b> 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再产生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与环评一致。经监测，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p>噪声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b>已落实。</b>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海正育才小学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p>固废防治</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抛丸集尘灰、废钢丸等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b>已落实。</b>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建有 1 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5 楼西侧，面积约为 10 m<sup>2</sup>，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设有塑料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和敏感点海正育才小学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3/a、氨氮 0.001t/a、VOCs 0.147t/a，均未



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0.323t/a）。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收集处置和管理，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2-21-03-8154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44993E, 28.61148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大地检测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12.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ANJ9G56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30	50			0.013	0.013						
	氨氮		1.5	5			0.001	0.001						
	VOCs						0.147	0.147						
废液压油				0.05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包装桶				0.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租赁台州市椒江新乐钢木家具有限公司所购置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飞跃科创园机场中路 109 号 B 区 73-1 号已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 3673.4 m<sup>2</sup>，实施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208 号。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运营调试，现在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动情况为：本项目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工艺取消，该工艺对应的产品 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也不再生产。

综上项目变动不会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企业抛丸、喷塑及烘烤固化取消，不产生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风机等设置消声器等。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 5F 西侧，面积约为 12 m<sup>2</sup>，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涂有环氧地坪防渗防漏，设有塑料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6201）结果表明：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贮存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非甲烷总烃）0.147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 0.32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注塑等工序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液压油收集，危废转移按要



求开展报批；一般固废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陈仕强 袁建东 陈仕强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杨小玲

徐昌明

宋杨芬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徐品川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	厂长	[REDACTED]	[REDACTED]
专家	李伟杰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陈安南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陈安南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级工程师		
验收人员	杨小玲 浙江众家科技有限公司			
	宋阳芬 浙江大地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
2	加强注塑等工序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注塑废气的收集和装置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3	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液压油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一般固废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已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液压油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	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208 号。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6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

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意见

台州贝瑞塑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塑料儿童座椅、120 万台儿童座椅钢架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注塑等工序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液压油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一般固废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结合环评及验收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位置			
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场界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非甲烷总烃）0.147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VOCs 0.323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0.0.294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学校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注塑废气的收集和装置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已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

账，加强废液压油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